

## 國立臺灣大學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

91.3.18 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7.3.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
98.10.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
99.10.1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
100.10.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
101.6.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
105.6.1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，特訂定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。
- 第二條 進階英語課程總計施行二個學期，凡修習學士學位者，於二年級起修習進階英語(一)及(二)，每星期各二小時。
- 第三條 進階英語課程為必修，零學分。其成績以 C-(或百分制六十分)為及格。未通過者，必須重修。全部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
- 第四條 進階英語課程由外文系開設，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統籌課程各項行政與教學支援。
- 第五條 進階英語課程以非同步網路教學為主要授課方式，並按學生英語能力分班。分班前，統一施測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，以該成績為分班依據。但若學生能提供以下標準化考試之結果，亦可作為本中心分班之參考依據：  
一、托福網路測驗(TOEFL iBT)；  
二、國際英語測試(IELTS)；  
三、外語能力測驗(FLPT)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各學期之進階英語成績應依下列各款考核標準合併計算：  
一、隨堂練習參與評量：佔總分 30% 至 50%；  
二、各階段複習測驗：佔總分 30% 至 50%；  
三、期末檢定考試：佔總分 10% 至 20%。
- 第七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修全部課程：  
一、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；  
二、托福網路測驗(TOEFL iBT)79 分(含)以上；  
三、國際英語測試(IELTS)ACADEMIC 級 6.5 級(含)以上；

- 四、外語能力測驗(FLPT)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七十分(含)以上；
- 五、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(FCE)B2 級(含)以上；
- 六、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(含)以上之學位；
- 七、符合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」，並具有免修大一英文資格者；
- 八、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，並經共同教育中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